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境外核数师辞任公告》，丁何关陈会计师行辞任本公司境外核数师之职务，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议案》，董事会新委任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为境外核数师，以填补丁何关陈会计师行辞任后之临时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

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发布《关于境外核数师辞任公告》，丁何关陈会计师行辞任公司境外核数师之职务，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议案》，董事会新委任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为境外核数师（以下简称“国诚”或“境外核数师”），以填补丁何关陈会计师行辞任后之临时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核数师辞任的情况说明

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境外核数师辞任公告》，丁何关陈会计师行辞任公司境外核数师之职务，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已书面确认，考虑了当前可用的内部资源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核数师职务。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于其辞任函中确认，概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二、新委任境外核数师的基本情况说明

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201条注册成为公众利益实体的香港核数师，即获认可为上市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编号3222727，英文名称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联营机构的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实力，包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核工作方面的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其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审计与鉴证、上市统筹与咨询、兼并收购、企业重组、项目融资、税务筹划、公司秘书及企业咨询、会计与审计准则咨询与支持等。

经核查，公司认为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从事H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该等审计机构能够为本集团提供专业服务。

三、委任境外核数师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新委任境外核数师国诚已与前任境外核数师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就接任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已取得其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函。

(二)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召开会议，在对拟任境外核数师国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新委任境外核数师安排的建议。同意委任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核数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新委任境外核数师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厘定其酬金，境外核数师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前任境外核数师薪酬为人民币40万元）。

(四) 生效日期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委任境外核数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推荐意见乃由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审计委员会经周详考虑(其中包括):(i)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二零二三年三月版);(ii)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开信及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后续公开信;及(iii)会财局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一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并根据当中所载规则及要求审慎评估国诚担任本公司境外核数师的资格及合适性后，始行作出。

审计委员会于甄选国诚为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时已考虑多项因素，计有(其中包括):(i)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实力，包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核工作方面的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ii)其熟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iii)其独立于本集团并具客观性;(iv)其高水平职业操守;(v)国诚所制订的审核计划，并具备可如期完成审核工作的资源及能力;及(vi)会财局发出的指引。

审计委员会亦注意到，国诚团队成员拥有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进行审核的丰富经验，国诚拥有丰富商务网络及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内部专家支持。审计委员会亦已评估参与本集团审核工作的工作团队，并认为国诚具备充足及适当的资源及人力以达致审核质量。审计委员会确信国诚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独立性 & 实力，能够为本集团履行高质量的审核工作。

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资格及适合担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审计委员会亦认为，委任其为境外核数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委任境外核数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三) 离任境外核数师丁何关陈会计师行《确认函》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